JAN06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56358 日期：2025年1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餐厅经理和企业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和/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EB-2分类附带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EB-2签证分类，并且对所需职位offer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即决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并且未如其表格I-290B所示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该动议，因为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将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我们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确认我们先前的决定并解释申请人为何未能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此事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供的文件以及一份更新的书面论证意见。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表达了其担任总经理和运营经理的计划，并强调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有资格获得EB-2分类。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将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拒绝。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其上诉。申请人也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如何是错误的。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